

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標示檢查及能源效率 抽測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為使各檢查人員於執行對於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標示檢查，以及能源效率抽測工作具備統一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廠商：指製造、進口、陳列或銷售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業者。
 - (二)標示義務公司：指依能源管理法(下稱能源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核准之公司。
 - (三)檢查單位：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對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執行能源效率標示檢查及能源效率抽測之單位；包含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單位及受其委託之法人或專業機構。
 - (四)檢查人員：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對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執行能源效率標示檢查及能源效率抽測之人員。
 - (五)封識：指執行能源效率抽測時，張貼於樣品外包裝上之封條標籤。
- 三、依本要點實施能源效率標示檢查及能源效率抽測之場所如下：
 - (一)製造或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生產廠場或倉儲場所。
 - (二)陳列或銷售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場所。
- 四、檢查單位及人員於執行本要點所定之能源效率標示檢查時，應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之：
 - (一)檢查人員應攜足資辨別檢查人員職務之識別證件與執行檢查所需之文件及器材。
 - (二)現場檢查作業程序：檢查人員應依下列流程執行能源效率標示檢查(檢查作業流程圖如附圖一)。
 1. 檢查人員須主動出示證明文件或識別證件，並向受檢廠商說明檢查目的。
 2. 執行檢查時，檢查人員得視情況，要求受檢場所負責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提供電腦上網，俾便查詢比對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之登錄資料。
 3. 檢查人員應將檢查過程及結果，紀錄於能源效率標示檢查紀錄表(附表一)，並得視實際需要拍照存證。

4. 執行檢查時，如遇受檢廠商不瞭解檢查執行方式，應當場予以告知。

(三) 檢查後續處理：

1. 檢查人員完成填具能源效率標示檢查紀錄表後，並請受檢廠商於檢查紀錄表上簽名或蓋章，第一聯(通知聯)交付受檢廠商，第二聯(存根聯)由檢查單位留存備查；受檢廠商有不符合規定者，檢查單位應檢具能源效率標示檢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能管法辦理。

2. 檢查單位於受檢廠商通報改善完成屆改善期限之次日起，應派員進行複查，複查結果仍未符合規定者，檢查單位應檢具能源效率標示檢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能管法辦理。

3. 受檢廠商因未營業致無法複查者，檢查單位經確認受檢廠商已停業或辦理歇業；或逾改善期限六個月，並經三次現場檢場確認無營業情形應檢具能源效率標示檢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辦理銷案及存檔工作。

4. 受檢廠商經複查合格時，檢查單位應填具能源效率標示檢查紀錄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及存檔工作。

五、 檢查單位執行本要點所定之能源效率抽測，於取樣前應進行下列準備工作：

(一) 檢查單位提出抽測規劃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二) 檢查單位得與受檢查廠商聯繫會同抽測取樣地點與行程，除本要點第三點規範之檢查場所外，產品取樣遇有困難者，得另行指定抽測取樣地點。

(三) 檢查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於未知會受檢查廠商之情況下，隨機於市場購買樣品。

(四) 本要點經抽測取樣產品之能源效率檢測，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或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檢驗試驗室，檢測之。

六、 檢查單位及人員於辦理本要點所定能源效率抽測時，應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之：

(一) 檢查人員應攜足資辨別檢查人員職務之識別證件與執行檢查所需之文件及器材。

(二) 抽測檢查作業程序：檢查人員應依能源效率抽測檢查流程(如附圖二)執行。

1. 檢查人員得會同受檢廠商至抽測取樣地點進行抽測取樣，並應依下列流程執行（現場抽樣流程圖如附圖三）。
2. 檢查人員得隨機抽取三件應抽測型號樣品；一件為供檢測使用之樣品，其餘二件為供複測使用之備樣品。
3. 檢查人員於抽測取樣後，應填寫能源效率抽測檢查紀錄表（附表二之一至二之三），並視需要拍照存證。抽測樣品包裝上應由檢查人員加貼抽測專用封識（附圖四）並簽章，受檢廠商同時應於封識上簽名或蓋章，能源效率抽測檢查紀錄表經受檢廠商簽名或蓋章後，初測聯（附表二之一）由受檢廠商併同初測樣品送測，複測聯（附表二之二）由受檢廠商併同複測樣品送測，存根聯（附表二之三）由檢查單位留存。
4. 受檢廠商應於樣品封識日起三日內，運送封識樣品一件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試驗室，進行能源效率檢測，未依規定辦理者，檢查單位得通知受檢廠商限期辦理。
5. 前目辦理檢驗之指定試驗室，應於收樣時檢查送檢之樣品符合收樣規定，並於能源效率抽測檢查紀錄表之「實驗室收樣紀錄」欄填寫收樣紀錄後，將所簽收之檢查紀錄表寄回至檢查單位留存備查，並進行抽測樣品之能源效率檢測。
6. 檢查人員於市場購買抽測樣品後，應填寫能源效率購樣檢查紀錄表（附表三），併同樣品送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試驗室，檢驗試驗室於能源效率購樣檢查記錄表上辦理簽收後，將檢查記錄表寄回檢查單位留存，並進行能源效率檢測。
7. 執行抽測檢查時，如遇受檢廠商不瞭解抽測執行方式，應當場予以告知。

七、抽測樣品之能源效率經檢測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之：

- （一）抽測樣品能源效率檢測結果，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之規定者，檢查單位應將檢測報告建檔存查及辦理結案，並通知受檢廠商至檢測試驗室領回受檢樣品；其餘二件封識之樣品，由受檢廠商自行解封處理。
- （二）抽測樣品能源效率檢測結果，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之規定者，檢查單位應檢具檢測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受檢廠商，於十日內辦理複測。
- （三）受檢廠商於接獲複測通知日起十日內，應將留存之二件封識樣品，運送至指定試驗室進行複測。抽測樣品若係市場購買取得者，由檢查單

位於受檢廠商支付複測相關費用後，至市場購買初測數量二倍之同型號產品辦理複測。

(四)受檢廠商未於限期內辦理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者，檢查單位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受檢廠商於二個月內完成改善。受檢廠商應將改善情形回覆表(附表四)通報檢查單位。

(五)前款未依限期完成改善者，檢查單位應於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公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裁罰，並依能管法辦理。

(六)受檢廠商經複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檢查單位檢具測試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解除列管，並於管理系統公布銷案。

八、抽測後樣品處理方式：

(一)以市場購樣檢測之樣品經檢測合格者，檢查單位得為下列之處置：

1. 公開標售。
2. 無使用之可能且無商業價值者，以廢棄物處理。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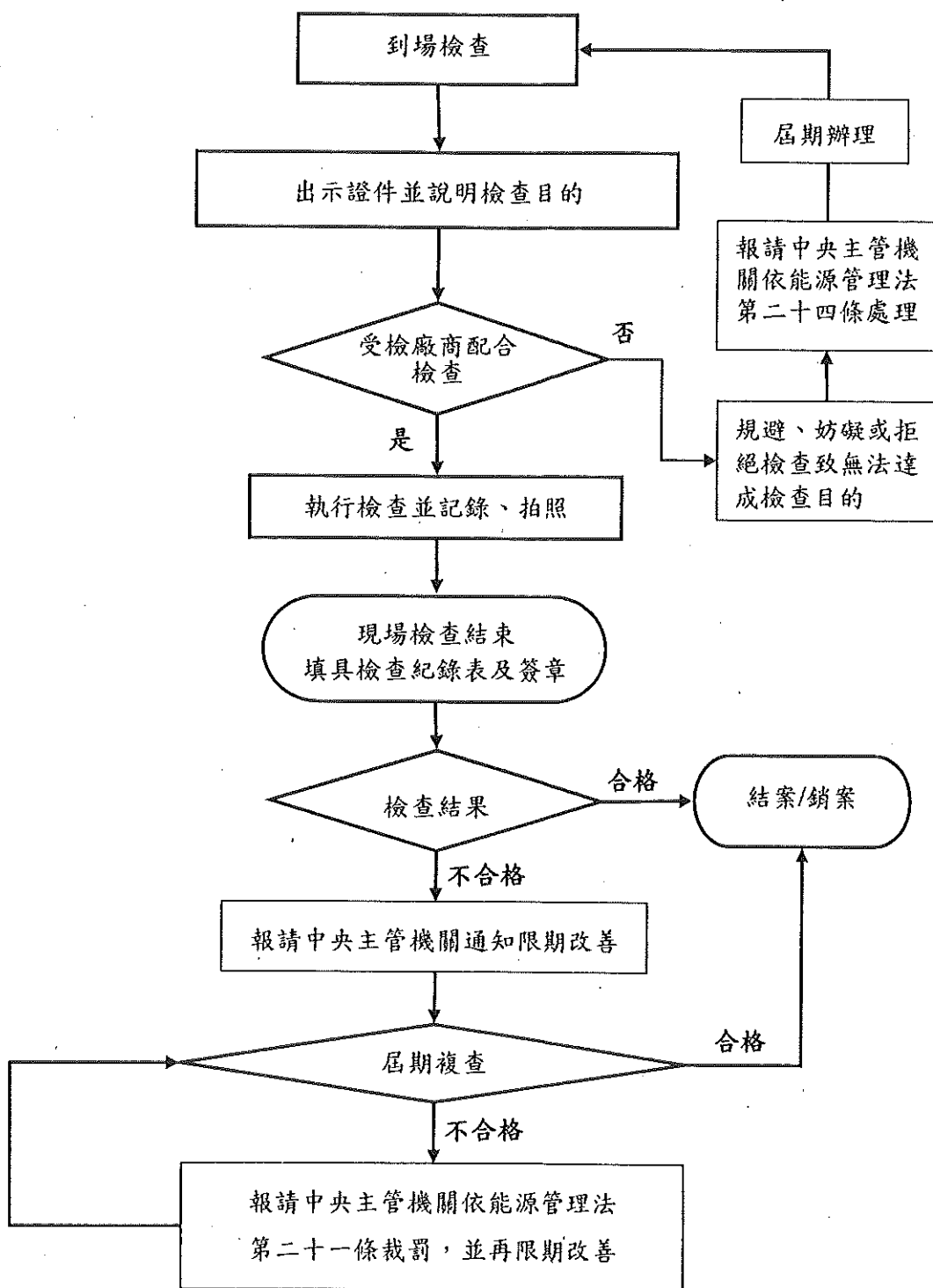
(二)檢測不合格之樣品，檢查單位應妥善保管，經中央主管機關行政處理程序完成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廢棄物處理。

(三)樣品經公開標售或以廢棄物處理之所得，檢查單位於扣除必要之保管及行政事務費用後，若有剩餘，應辦理繳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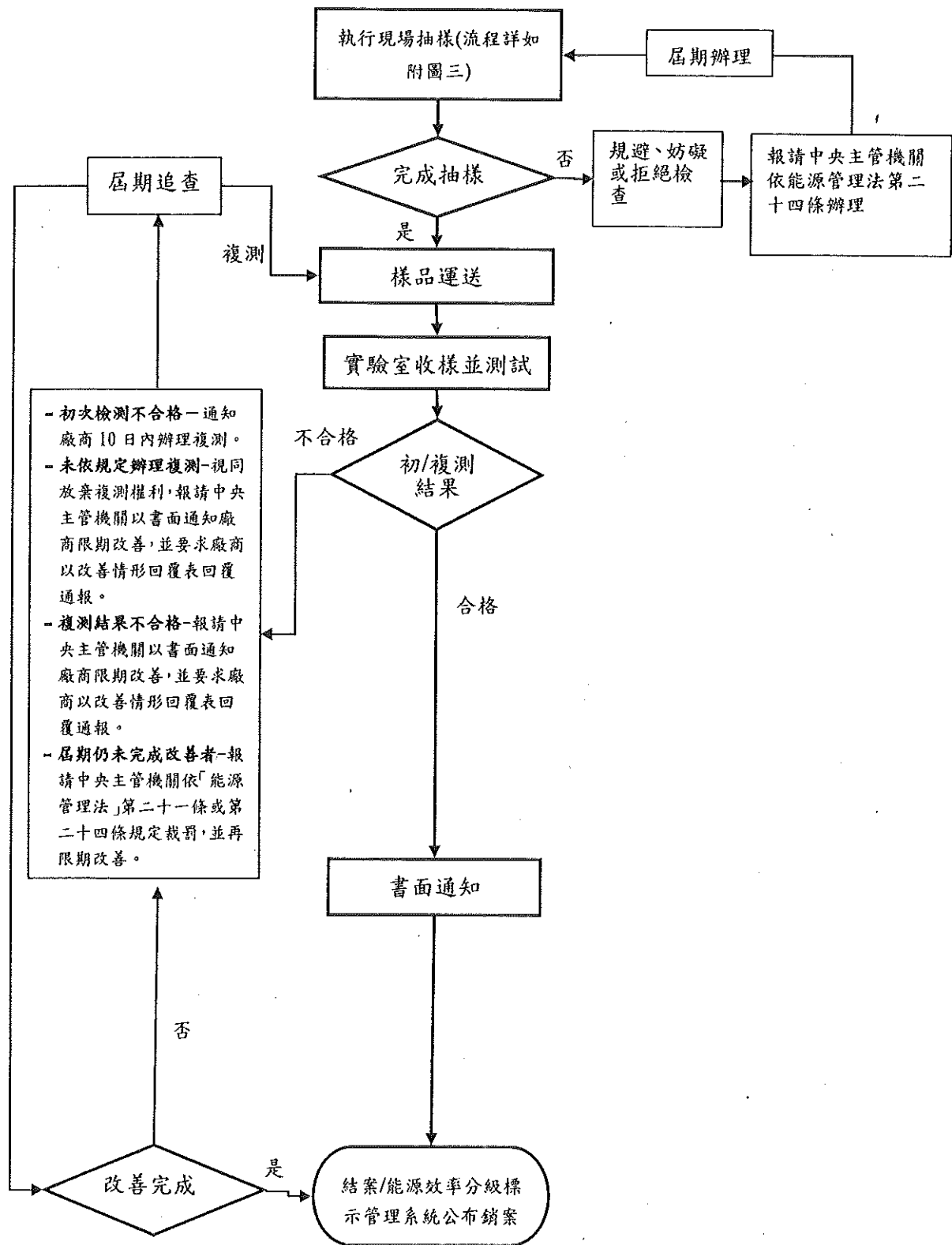
(四)由標示義務公司提供之樣品，若逾期未領回者，由檢查單位依前揭方式處理之。

九、檢查人員依前揭規定執行檢查或抽測時，若受檢廠商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致無法達成檢查或抽測目的時，檢查人員應將前揭情形作成紀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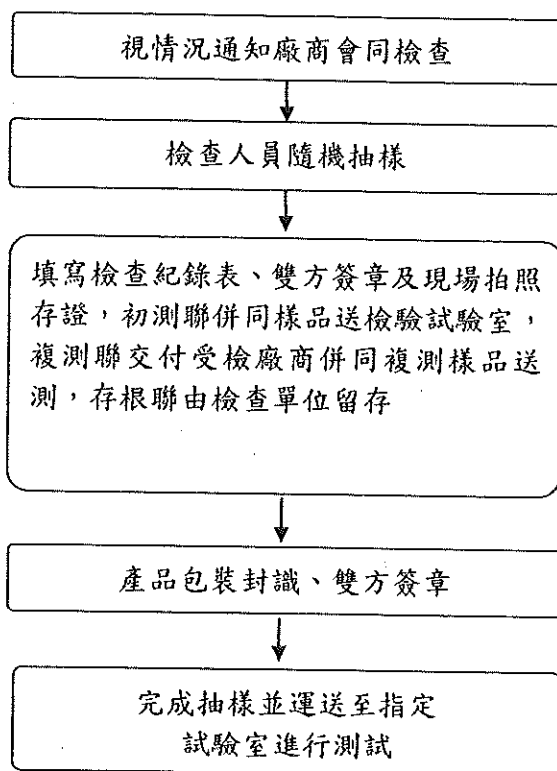
附圖一、能源效率標示檢查作業流程圖



附圖二、能源效率抽測檢查流程圖



附圖三、現場抽樣流程圖



附圖四、能源效率抽測樣品封識

經濟部能源局指定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檢查 抽測專用封識			
抽測目的	_____ 年度 能效測試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測 <input type="checkbox"/> 複測)		
受檢廠商		產品名稱	
抽樣日期	年 月 日	品牌/商標	
產品型號			
檢查紀錄表編號		抽樣數量	第 組/共 組
檢查單位 簽名或蓋章		受檢廠商 簽名或蓋章	

附表一、能源效率標示檢查紀錄表

第一聯：通知聯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列管編號		
受檢廠商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廠商地址			統一編號	
	管理人			聯絡電話	
檢查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檢查之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期限屆滿複查(第 次)				
現場檢查	<p>一、是否完成檢查：</p>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該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遷移或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妨礙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p>二、檢查結果說明：</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產品未依規定揭露能源效率標示。(表格若不敷填寫，請另行增頁附上)				
		序號	產品項目	商標/品牌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2)產品未依規定完成能源效率標示登錄並申請核准。(表格若不敷填寫，請另行增頁附上)					
	序號	產品項目	商標/品牌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不符合能源效率標示相關規定之事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受檢廠商因未營業致無法複查，(1)經 年 月 日已於商工/稅籍登記公示資料查得廠商已停業或辦理歇業；或(2)於 年 月 日再次至現場檢查確認無營業情形，故辦理銷案。					
檢查單位：	檢查人員簽名：		受檢廠商(或人員)簽名或蓋章：		

註：本檢查紀錄表一式二聯，第一聯交付受檢廠商，第二聯由檢查單位留存。

無續頁 有續頁，共 頁之第 頁

附表一、能源效率標示檢查紀錄表

第二聯：存根聯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列管編號	
受檢廠商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廠商地址		統一編號	
	管理人		聯絡電話	
檢查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檢查之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期限屆滿複查(第__次))			
現場檢查	<p>一、是否完成檢查：</p>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該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遷移或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妨礙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p>二、檢查結果說明：</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產品未依規定揭露能源效率標示。(表格若不敷填寫，請另行增頁附上)			
	序號	產品項目	商標/品牌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2)產品未依規定完成能源效率標示登錄並申請核准。(表格若不敷填寫，請另行增頁附上)				
序號	產品項目	商標/品牌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不符合能源效率標示相關規定之事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受檢廠商因未營業致無法複查，(1)經__年__月__日已於商工/稅籍登記公示資料查得廠商已停業或辦理歇業；或(2)於__年__月__日再次至現場檢查確認無營業情形，故辦理銷案。				
檢查單位：	檢查人員簽名：		受檢廠商(或人員)簽名或蓋章：	

註：本檢查紀錄表一式二聯，第一聯交付受檢廠商，第二聯由檢查單位留存。

無續頁 有續頁，共 頁之第 頁

附表二 - 1、能源效率抽測檢查紀錄表(初測聯)

檢查紀錄表編號：_____

(L-年份-序號)

■ 檢查計畫

抽測目的	_____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抽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抽測		
受檢廠商	公司： 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 地址：_____		
指定抽測取樣 產品類別		商標/品牌	
應抽測型號款數	_____款		
指定抽測產品 型號與數量	型號		台
總計數量	共_____款，_____台		
抽測取樣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專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初測聯：由受檢廠商併初測樣品送測

■ 現場抽樣紀錄

抽樣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時間：__：__				
受檢廠商配合檢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抽樣過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檢查 原因：_____				
抽樣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賣場或通路商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倉儲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倉儲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場所名稱： 地址： 會同人員： 電話：_____				
實際抽樣產品 型號與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與檢查計畫相同 (免填實際抽樣產品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與檢查計畫不同，請填寫實際抽樣產品型號於下表，並說明變更抽樣型號之理由： 實際抽樣型號及數量紀錄表：				
	型號	母體數	製造編號-1	製造編號-2	製造編號-3
總計數量	共_____款，_____台				
檢查人員簽章：	檢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受檢廠商簽章：					

檢查紀錄表編號：_____

實驗室收樣紀錄			
檢測單位			
送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自送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收樣檢查	產品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檢查紀錄表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抽樣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封識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破損		
實驗室收樣人員		檢查日期	
測試前 樣品開封 檢查	樣品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樣品外觀：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已納入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無須進行以下標示檢查)		
	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標示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揭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本體正面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附於使用/安裝說明書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印製或張貼於產品最小銷售包裝明顯處或置於產品最小銷售包裝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揭露方式_____		
實驗室 測試人員		檢查日期	

※樣品交實驗室收樣及簽收後，請實驗室將本表寄回至檢查單位留存；並進行抽測樣品之能源效率檢測。

附表二 - 2、能源效率抽測檢查紀錄表(複測聯)

檢查紀錄表編號：_____ (L-年份-序號)

■ 檢查計畫

抽測目的	_____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抽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抽測		
受檢廠商	公司： 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 地址：_____		
指定抽測取樣 產品類別		商標/品牌	
應抽測型號款數	_____款		
指定抽測產品 型號與數量	_____型號		_____台
總計數量	共_____款，_____台		
抽測取樣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專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複測聯：由受檢廠商併複測樣品送測

■ 現場抽樣紀錄

抽樣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時間：__:__				
受檢廠商配合檢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抽樣過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檢查 原因：_____				
抽樣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賣場或通路商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倉儲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倉儲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場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會同人員：_____ 電話：_____				
實際抽樣產品 型號與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與檢查計畫相同(免填實際抽樣產品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與檢查計畫不同，請填寫實際抽樣產品型號於下表，並說明變更抽樣型號之理由： 實際抽樣型號及數量紀錄表：				
	型號	母體數	製造編號-1	製造編號-2	製造編號-3
總計數量	共_____款，_____台				
檢查人員簽章：	檢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受檢廠商簽章：					

檢查紀錄表編號：_____

實驗室收樣紀錄			
檢測單位			
送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自送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收樣檢查	產品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檢查紀錄表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抽樣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封識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破損		
實驗室收樣人員		檢查日期	
測試前 樣品開封 檢查	樣品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樣品外觀：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已納入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無須進行以下標示檢查) 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標示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揭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本體正面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附於使用/安裝說明書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印製或張貼於產品最小銷售包裝明顯處或置於產品最小銷售包裝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揭露方式_____		
實驗室 測試人員		檢查日期	

※樣品交實驗室收樣及簽收後，請實驗室將本表寄回至檢查單位留存；並進行抽測樣品之能源效率檢測。

附表二 - 3、能源效率抽測檢查紀錄表(存根聯)

檢查紀錄表編號：_____

(L-年份-序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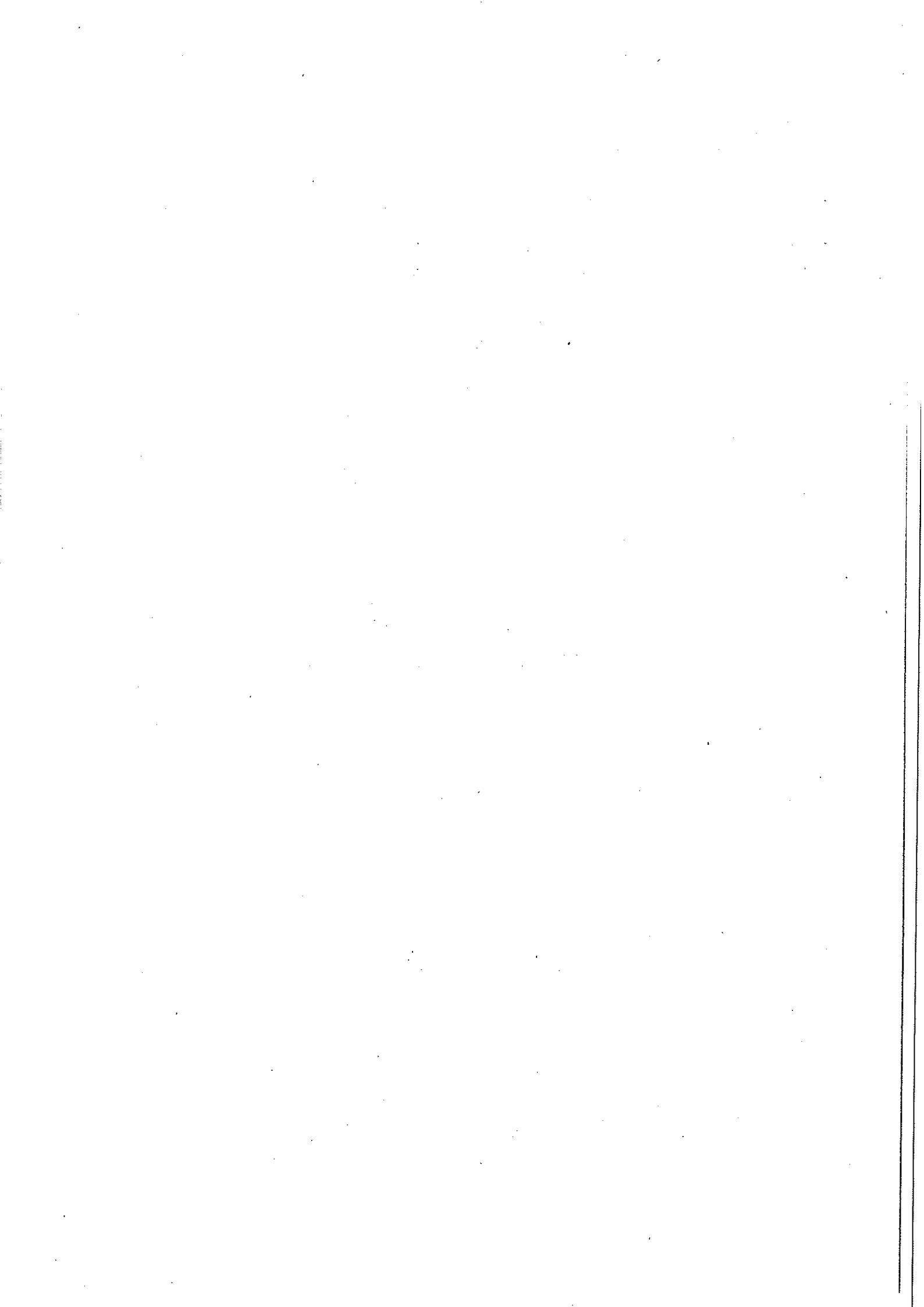
■ 檢查計畫

抽測目的	_____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抽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抽測		
受檢廠商	公司： 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 地址：_____		
指定抽測取樣 產品類別		商標/品牌	
應抽測型號款數	_____款		
指定抽測產品 型號與數量	_____型號		_____台
總計數量	共_____款，_____台		
抽測取樣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專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存根聯：由檢查單位留存

■ 現場抽樣紀錄

抽樣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時間：__：____				
受檢廠商配合檢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抽樣過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檢查 原因：_____				
抽樣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賣場或通路商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倉儲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倉儲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場所名稱： 地址： 會同人員： 電話：_____				
實際抽樣產品 型號與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與檢查計畫相同 (免填實際抽樣產品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與檢查計畫不同，請填寫實際抽樣產品型號於下表，並說明變更抽樣型號之理由： 實際抽樣型號及數量紀錄表：				
	型號	母體數	製造編號-1	製造編號-2	製造編號-3
總計數量	共_____款，_____台				
檢查人員簽章：	檢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受檢廠商簽章：					



「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標示稽查及能源效率抽測作業
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標示 <u>檢查</u> 及能源效率抽測作業要點	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標示稽查及能源效率抽測作業要點	配合能源管理法(下稱能管法)第十九之一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本法公告或指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修正作業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為使各 <u>檢查</u> 人員於執行對於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標示 <u>檢查</u> ，以及能源效率抽測工作具備統一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為使各稽查人員於執行對於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標示稽查，以及能源效率抽測工作具備統一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用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廠商：指製造、進口、陳列或銷售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業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廠商：指製造、進口、陳列或銷售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業	1.配合要點名稱修正用詞。 2.第二款標示義務公司定義，配合能管法名稱酌修文字。 3.第四款檢查人員定義，增列「抽測」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者。</p> <p>(二)標示義務公司： 指依能源管理法 (下稱能管法)第 十四條第四項規 定，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能源效 率分級標示登錄 核准之公司。</p> <p>(三)檢查單位：指依 中央主管機關之 規定，執行對於 指定使用能源設 備或器具能源效 率標示檢查及能 源效率抽測之單 位；包含中央主 管機關之權責單 位及受其委託之 法人或專業機 構。</p> <p>(四)檢查人員：指依 中央主管機關之 規定，執行對於 指定使用能源設 備或器具之能源 效率標示檢查及 能源效率抽測之 人員。</p>	<p>者。</p> <p>(二)標示義務公司： 指依能源管理第 十四條第四項規 定，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能源效 率分級標示登錄 核准之公司。</p> <p>(三)稽查單位：指依 中央主管機關之 規定，執行對於 指定使用能源設 備或器具能源效 率標示稽查及能 源效率抽測之單 位；包含中央主 管機關之權責單 位及受其委託之 法人或專業機 構。</p> <p>(四)稽查人員：指依 中央主管機關之 規定，執行對於 指定使用能源設 備或器具之能源 效率標示檢查及 能源效率之人 員。</p> <p>(五)封識：指執行能</p>	<p>以符執行需要。</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封識：指執行能源效率抽測時，張貼於樣品外包裝上之封條標籤。</p>	<p>源效率抽測時，張貼於樣品外包裝上之封條標籤。</p>	
<p>三、依本要點實施能源效率標示<u>檢查</u>及能源效率抽測之場所如下： (一)製造或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生產廠場或倉儲場所。 (二)陳列或銷售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場所。</p>	<p>三、依本要點實施能源效率標示<u>稽查</u>及能源效率抽測之場所如下： (一)製造或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生產廠場或倉儲場所。 (二)陳列或銷售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場所。</p>	<p>配合要點名稱修正用詞。</p>
<p>四、<u>檢查</u>單位及人員於執行本要點所定之能源效率標示<u>檢查</u>時，應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之： (一)<u>檢查</u>人員應攜足資辨別<u>檢查</u>人員職務之識別證件與執行<u>檢查</u>所需之文件及器材。 (二)現場<u>檢查</u>作業程序：<u>檢查</u>人員應</p>	<p>四、<u>稽查</u>單位及人員於執行本要點所定之能源效率標示<u>稽查</u>時，應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之： (一)<u>稽查</u>人員應攜足資辨別<u>稽查</u>人員職務之識別證件與執行<u>稽查</u>所需之文件及器材。 (二)現場<u>檢查</u>作業程序：<u>稽查</u>人員應</p>	<p>1.配合要點名稱修正用詞。 2.修正附表一能源效率標示檢查紀錄表，改為二聯式表單，增列受檢廠商簽章欄位，及未營業致無法複查之處理程序。 3.修正第三款檢查後續處理方式，簡化作業文件，刪除舉發通知書及裁處書等表單，以正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依下列流程執行能源效率標示檢查（檢查作業流程圖如附圖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人員須主動出示證明文件或識別證件，並向受檢廠商說明檢查目的。 2. 執行檢查時，檢查人員得視情況，要求受檢場所負責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提供電腦上網，俾便查詢比對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之登錄資料。 3. 檢查人員應將檢查過程及結果，紀錄於能源效率標示檢查紀錄表(附表一)，並得視實際需要拍照存證。 	<p>依下列流程執行能源效率標示檢查（檢查作業流程圖如附圖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查人員須主動出示證明文件或識別證件，並向受檢廠商說明檢查目的。 2. 執行稽查時，稽查人員得視情況，要求受檢場所負責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提供電腦上網，俾便查詢比對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之登錄資料。 3. 稽查人員應將稽查過程及結果，紀錄於能源效率標示檢查紀錄表(附表一)，並得視實際需要拍照存證。 	<p>公文書通知受檢廠商限期改善或裁罰，併同修正附圖一作業流程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增列針對未營業致無法複查之廠商，檢查單位應檢具能源效率標示檢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辦理銷案及存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 執行檢查時，如遇受檢廠商不瞭解檢查執行方式，應當場予以告知。</p> <p>(三)檢查後續處理：</p> <p>1. 檢查人員完成填具能源效率標示檢查紀錄表後，應請受檢廠商於檢查紀錄表上簽名或蓋章，第一聯(通知聯)交付受檢廠商，第二聯(存根聯)由檢查單位留存備查；受檢廠商有不<u>符合規定者</u>，<u>檢查單位應檢具能源效率標示檢查紀錄表</u>，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u>能管法</u>辦理。</p> <p>2. 檢查單位於受檢廠商通報改善完成或屆改</p>	<p>4. 執行稽查時，如遇受檢廠商不瞭解本項政策執行方式，應當場予以告知。</p> <p>(三)稽查後續處理：</p> <p>1. 稽查人員完成稽查後應填具能源效率標示檢查紀錄表，經稽查單位審核檢查結果；廠商有不<u>符合規定者</u>，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填具舉發通知書(附表二)，通知受檢廠商於二個月內完成改善，並將改善情形以回覆表(附表三)向稽查單位通報。</p> <p>2. 稽查單位於接獲廠商通報改善完成或屆改善期限之次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善期限之次日起，應派員進行複查，複查結果仍未符合規定者，<u>檢查單位應檢具能源效率標示檢查紀錄表</u>，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u>能管法</u>辦理。</p> <p>3.受檢廠商因未<u>營業致無法複查者</u>，<u>檢查單位經確認受檢廠商已停業或辦理歇業</u>；或逾改善期限六個月，並經三次以上現場檢查<u>確認無營業情形</u>，應檢具<u>能源效率標示檢查紀錄表</u>，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辦理銷案及存檔工作。</p> <p>4.受檢廠商經複</p>	<p>起，<u>三週內</u>應派員進行複查；複查結果仍未符合規定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裁罰（裁處書如附表四），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再次複查至完成改善為止。</p> <p>3.受檢廠商於<u>通知改善期間</u>，<u>業已停業或辦理歇業者</u>，<u>稽查單位應派稽查人員予以確認</u>。若逾改善期限六個月，並經三次以上稽查<u>確認後</u>，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u>並依審核結果辦理相關之銷案及存檔工作</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查合格時，<u>檢</u>查單位應填具能源效率標示檢查紀錄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及存檔工作。</p>	<p>4.受檢廠商經複查合格時，<u>稽</u>查單位應填具能源效率標示檢查紀錄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及<u>並</u>存檔工作。</p>	
<p>五、<u>檢</u>查單位執行本要點所定之能源效率抽測，於取樣前應進行下列準備工作：</p> <p>(一)<u>檢</u>查單位提出<u>抽測規劃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u>。</p> <p>(二)<u>檢</u>查單位得與受檢廠商聯繫會同抽測取樣地點與行程，除本要點第三點規範之檢查場所外，產品取樣遇有困難者，得另行指定抽測取樣地點。</p> <p>(三)<u>檢</u>查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於未知</p>	<p>五、<u>稽</u>查單位執行本要點所定之能源效率抽測，於取樣前應進行下列準備工作：</p> <p>(一)<u>產</u>品銷售量調查：每年二月底前，應請標示義務公司至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填報各型號產品生產銷售數量，並依填報之產品生產銷售數量，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p>	<p>1.配合要點名稱修正用詞</p> <p>2.現行定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規定之設備或器具品項，均有明定抽測數量與原則，爰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並增列檢查單位提報抽測規劃規定，以完備抽測作業程序。</p> <p>3.為執行市場購樣需要，第四款修改由「檢查單位」辦理；配合將市場購樣檢查納入第一款之抽測規劃，刪除「不受第一款至第三款取樣規定之限制」等文字，並調整至第三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會受檢廠商之情況下，隨機於市場購買樣品進行抽測。</p> <p>(四)本要點經抽測取樣產品之能源效率檢測，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或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檢驗試驗室，檢測之。</p>	<p><u>檢查方式相關規定，決定抽測數量。</u></p> <p>(二)<u>抽測樣品之型號</u>依受檢查廠商生產銷售數量，由高至低進行排序，並依序進行抽測為原則；若型號款數不足抽測數量，得以銷售量最高之型號抽測第二台並依序遞補。</p> <p>(三)稽查單位或稽查人員得與受檢查廠商聯繫會同抽測取樣地點與行程，除本要點第三點規範之檢查場所外，產品取樣遇有困難者，得另行指定抽測取樣地點。</p> <p>(四)中央主管機關另得視實際需要，於未知會受檢查廠商之情況下，隨機於市場購買</p>	<p>4. 修正第三、四款中之「受檢查廠商」為「受檢廠商」，以統一用語。</p> <p>5. 配合擴大抽測適用範圍，修正第五款之「前款」文字為「本要點」，並調整至第四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樣品進行抽測，<u>不受第一款至第三款取樣規定之限制。</u></p> <p>(五)前款經抽測取樣產品之能源效率檢測，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或經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檢驗試驗室，檢測之。</p>	
<p>六、<u>檢查</u>單位及人員於辦理本要點所定能源效率抽測時，應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之：</p> <p>(一)<u>檢查</u>人員應攜足資辨別<u>檢查</u>人員職務之識別證件與執行<u>檢查</u>所需之文件及器材。</p> <p>(二)抽測<u>檢查</u>作業程序：<u>檢查</u>人員應依能源效率抽測<u>檢查</u>流程(如附圖二)執行。</p> <p>1. <u>檢查</u>人員得會</p>	<p>六、<u>稽查</u>單位及<u>稽查</u>人員於辦理本要點所定能源效率抽測時，應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之：</p> <p>(一)<u>稽查</u>人員應攜足資辨別<u>稽查</u>人員職務之識別證件與執行<u>稽查</u>所需之文件及器材。</p> <p>(二)抽測<u>檢查</u>作業程序：<u>稽查</u>人員應依<u>下列</u>流程執行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p>	<p>1.配合要點名稱修正用詞。</p> <p>2.修正第二款抽測<u>檢查</u>作業程序：</p> <p>(1)第二目刪除「因特殊情況無法取樣三件時，得調整至少取樣一件供檢測使用」等文字，避免廠商藉故未完整提供須封識樣品數量。</p> <p>(2)依初測、複測作業需要，修正第三目能源效率抽測<u>檢查</u>紀錄表改為三聯式表單，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同受檢廠商至抽測取樣地點進行抽測取樣，並應依下列流程執行（現場抽樣流程圖如附圖三）。</p> <p>2. <u>檢查人員</u>得隨機抽取三件應抽測型號樣品；一件供檢測使用，其餘二件供複測使用。</p> <p>3. <u>檢查人員</u>於抽測取樣後，應填寫能源效率抽測檢查紀錄表（<u>附表二之一至二之三</u>），並視需要拍照存證。抽測樣品包裝上應由<u>檢查人員</u>加貼抽測專用封識（附圖四）並簽章，受檢廠商同時應於</p>	<p>效率抽測檢查（<u>能源效率抽測檢查流程</u>如附圖二）。</p> <p>1. 稽查人員得會同受檢廠商至抽測取樣地點進行抽測取樣，並應依下列流程執行（現場抽樣流程圖如附圖三）。</p> <p>2. 稽查人員得隨機抽取三件應抽測型號樣品；一件為<u>供檢測使用之樣品</u>，其餘二件為<u>供複測使用之備樣品</u>。因<u>特殊情況無法取樣三件時</u>，得調整至少取樣一件供檢測使用。</p> <p>3. 稽查人員於抽測取樣後，應填寫能源效率</p>	<p>列受檢廠商簽章欄位，並調整附表順序為附表二之一至二之三。</p> <p>(3)簡化第四、五目實驗室收樣文件確認程序。</p> <p>(4)增列第六目市場購買取得樣品之檢查作業程序納入規定，新增附表三；原第六目遞移第七目。</p> <p>(5)配合抽測程序修正，修正附圖二及附圖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封識上簽名或蓋章，能源效率抽測檢查紀錄表經受檢廠商簽名或蓋章後，<u>初測聯(附表二之一)</u>交由受檢廠商併同初測樣品送測，<u>複測聯(附表二之二)</u>交付受檢廠商併同複測樣品送測，廠商若需留存可自行影印存參，<u>存根聯(附表二之三)</u>由檢查單位留存備查。</p> <p>4. 受檢廠商應於樣品封識日起三日內，運送封識樣品一件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試驗室，進行能源效率檢測，未依規定辦理者，<u>檢查</u></p>	<p>抽測檢查紀錄表(附表五)，並視需要拍照存證。抽測樣品包裝上應由稽查人員加貼抽測專用封識(附圖四)並簽章，受稽查廠商同時應於封識上簽名或蓋章，<u>並影印能源效率抽測檢查紀錄表留存，未配合者視同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u></p> <p>4. 受檢廠商應於樣品封識日起三日內，運送封識樣品一件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試驗室，進行能源效率檢測，<u>同時應攜帶抽測取樣時留存之檢查紀</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單位得通知受檢廠商限期辦理。</p> <p>5. 前目辦理檢驗之指定試驗室，應於收樣時<u>檢查</u>送檢之樣品符合<u>收樣規定</u>，並於能源效率抽測檢查紀錄表之「實驗室收樣紀錄」欄填寫收樣紀錄後，將所簽收之檢查紀錄表寄回至<u>檢查單位</u>留存，並進行抽測樣品之能源效率檢測。</p> <p>6. <u>檢查人員</u>於市場購買抽測樣品後，應填寫能源效率購樣<u>檢查紀錄表</u>（附表三），併同樣品送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試驗</p>	<p><u>錄表影本</u>予指定試驗室人員簽收，未依規定辦理者，稽查單位得通知受檢廠商限期辦理。</p> <p>5. 前目辦理檢驗之指定試驗室，應於收樣時<u>簽收</u>送檢之樣品，並於能源效率抽測檢查紀錄表之「實驗室收樣紀錄」欄填寫收樣紀錄後，將所簽收之檢查紀錄表回傳至稽查單位；經稽查單位審核後，始可進行抽測樣品之能源效率檢測。</p> <p>6. 執行抽測稽查時，如遇受檢廠商不瞭解本項政策執行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室，檢驗試驗室於能源效率購樣檢查紀錄表上辦理簽收後，將檢查紀錄表寄回檢查單位留存，並進行能源效率檢測。</u></p> <p>7.執行抽測檢查時，如遇受檢廠商不瞭解抽測執行方式，應當場予以告知。</p>	<p>式，應當場予以告知。</p>	
<p>七、抽測樣品之能源效率經檢測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之：</p> <p>(一)抽測樣品能源效率檢測結果，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u>基準</u>、標示及檢查方式之規定者，<u>檢查單位</u>應將檢測報告建檔存查及辦理結案，並通知受檢</p>	<p>七、抽測樣品之能源效率經檢測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之：</p> <p>(一)抽測樣品能源效率檢測結果，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u>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u>之規定者，<u>稽查單位</u>應將檢測報告建檔存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要點名稱修正用詞。 2.為擴大抽測範圍涵蓋至僅定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品項，酌修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 3.修正第一款中之「受檢廠商」為「受檢廠商」，以統一用語。 4.第三款增列市場購買取得樣品之複測辦理方式。 5.配合檢查實務，均以正式公文書通知受檢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廠商至檢測試驗室領回受檢樣品；其餘二件封識之樣品，由受檢廠商自行解封處理。</p> <p>(二)抽測樣品能源效率檢測結果，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u>基準</u>、標示及檢查方式之規定者，<u>檢查單位</u>應檢具檢測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受檢廠商，於十日內辦理複測。</p> <p>(三)受檢廠商於接獲複測通知日起十日內，應將留存之二件封識樣品，運送至指定試驗室進行複測。<u>抽測樣品若係市場購買取得者，由檢查單位</u></p>	<p>及辦理結案，並通知受檢廠商至檢測試驗室領回受檢樣品；其餘二件封識之樣品，由受檢廠商自行解封處理。</p> <p>(二)抽測樣品能源效率檢測結果，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u>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u>之規定者，稽查單位應檢具檢測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以書面通知受檢廠商，於十日內辦理複測。</p> <p>(三)受檢廠商於接獲複測通知日起十日內，應將留存之二件封識樣品，運送至指定</p>	<p>商限期改善或裁罰，整併及修正第四款至第六款能源效率檢測結果處理方式為第四款、第五款，簡化作業文件，刪除舉發通知書及裁處書等表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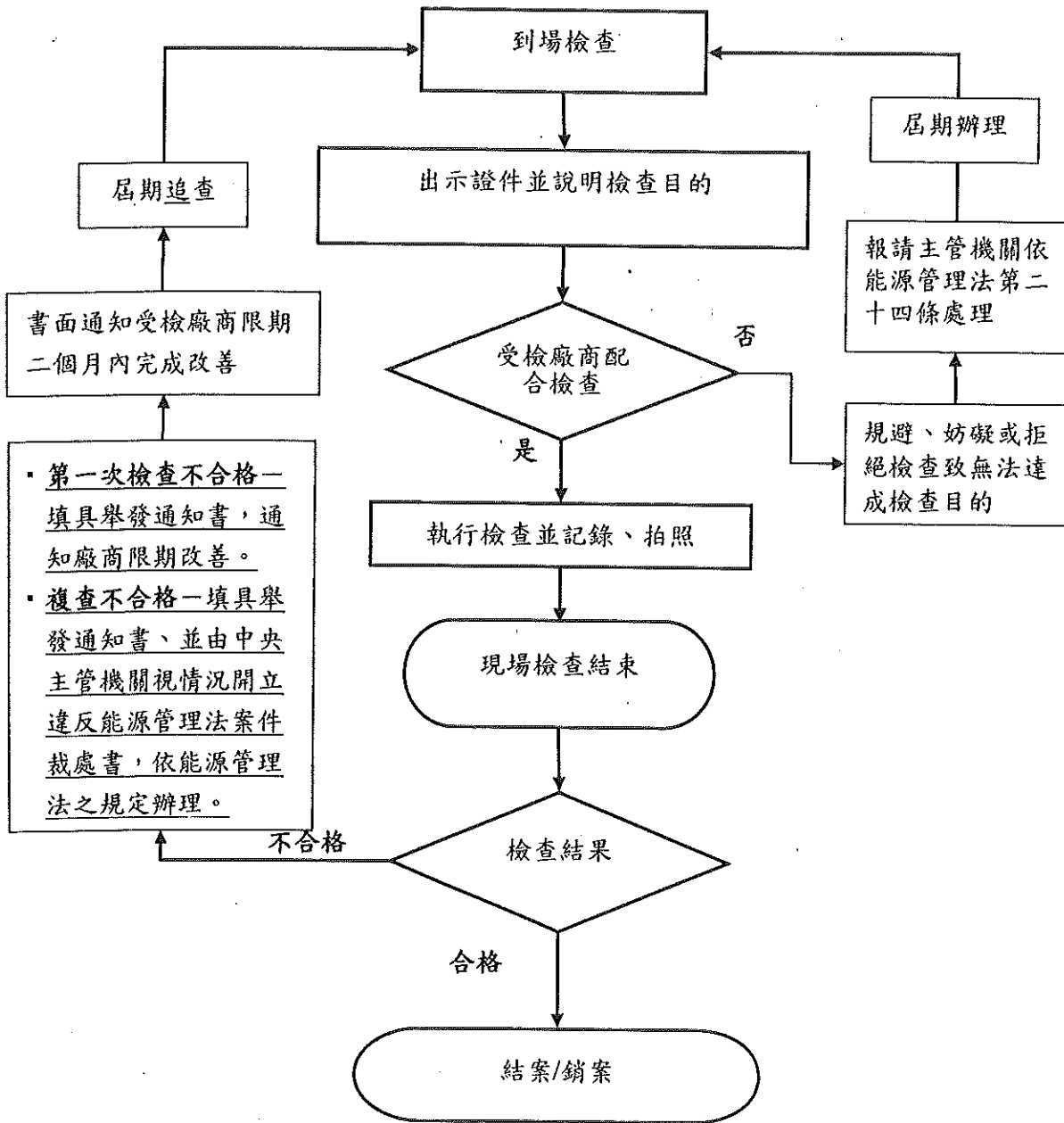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於受檢廠商支付複測相關費用後，至市場購買初測數量二倍之同型號產品辦理複測。</u></p> <p>(四)受檢廠商未於限 期內辦理複測或 複測結果未全數 符合規定者，檢 查單位應報請中 央主管機關以書 面通知受檢廠商 於二個月內完成 改善。受檢廠商 應將改善情形回 覆表(附表四)通 報檢查單位。</p> <p>(五)前款未依限期完 成改善者，檢查 單位應於能源效 率分級標示管理 系統公布，並報 請中央主管機關 依能管法辦理。</p> <p>(六)受檢廠商經複查 結果符合規定 者，檢查單位應 檢具測試報告報</p>	<p>試驗室進行複 測。</p> <p>(四)受檢廠商未於限 期內辦理複測 者，稽查單位得 依前次檢測結果 報請中央主管機 關填具舉發通知 書(附表二)通 知受檢廠商於二 個月內完成改 善，並將改善情 形以回覆表(附表 三)向稽查單位通 報。</p> <p>(五)複測結果未全數 符合規定者，稽 查單位應報請中 央主管機關填具 舉發通知書(附 表二)通知受檢 廠商於二個月內 完成改善，並將 改善情形以回覆 表(附表三)向稽 查單位通報。</p> <p>(六)第四款及第五款 未依限期完成改 善者，稽查單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解除列管，並於管理系統公布銷案。</p>	<p>應於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公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裁罰(裁處書如附表四)，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再次複查至完成改善為止。</p> <p>(七)受檢廠商經複查結果符合規定者，即由稽查單位檢具測試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解除列管，並於管理系統公布銷案。</p>	
<p>八、抽測後樣品處理方式：</p> <p>(一)以市場購樣檢測之樣品經檢測合格者，檢查單位得為下列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標售。 2. 無使用之可能且無商業價值者，以廢棄物處理。 	<p>八、抽測後樣品處理方式：</p> <p>(一)以市場購樣檢測之樣品經檢測合格者，稽查單位得為下列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標售。 2. 無使用之可能且無商業價值者，以廢棄物處理。 	<p>配合要點名稱修正用詞。</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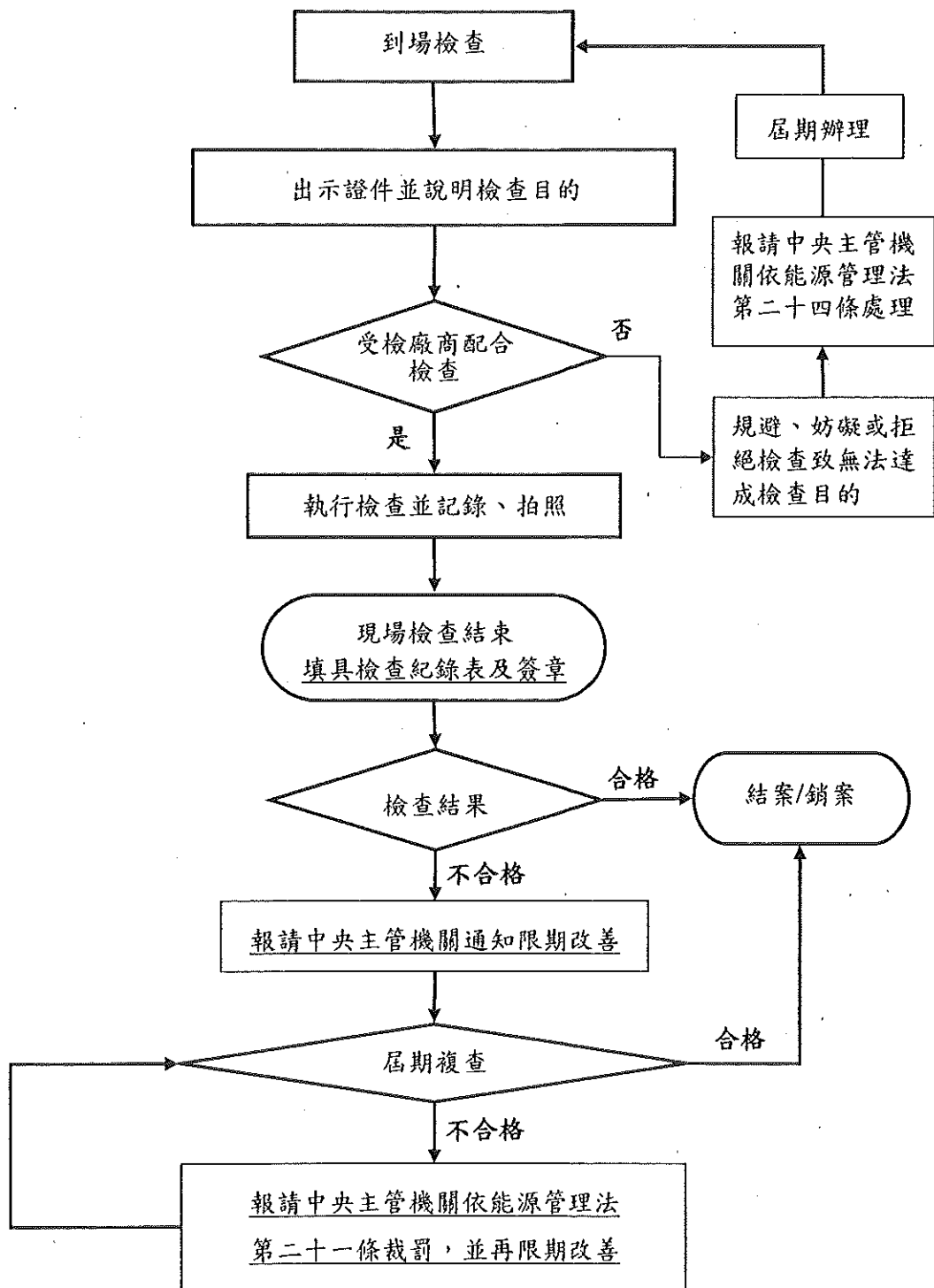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處理方式。</p> <p>(二) 檢測不合格之樣品，<u>檢查</u>單位應妥善保管，經中央主管機關行政處理程序完成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廢棄物處理。</p> <p>(三) 樣品經公開標售或以廢棄物處理之所得，<u>檢查</u>單位於扣除必要之保管及行政事務費用後，若有剩餘，應辦理繳庫。</p> <p>(四) 由標示義務公司提供之樣品，若逾期未領回者，由<u>檢查</u>單位依前揭方式處理之。</p>	<p>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處理方式。</p> <p>(二) 檢測不合格之樣品，<u>稽查</u>單位應妥善保管，經中央主管機關行政處理程序完成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廢棄物處理。</p> <p>(三) 樣品經公開標售或以廢棄物處理之所得，<u>稽查</u>單位於扣除必要之保管及行政事務費用後，若有剩餘，應辦理繳庫。</p> <p>(四) 由標示義務公司提供之樣品，若逾期未領回者，由<u>稽查</u>單位依前揭方式處理之。</p>	
<p>九、<u>檢查</u>人員依前揭規定執行檢查或抽測時，若受檢廠商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致無法達成檢查或抽測目的時，<u>檢查</u>人員</p>	<p>九、<u>稽查</u>人員依前揭規定執行檢查或抽測時，若受檢廠商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致無法達成檢查或抽測目的時，<u>稽查</u>人員</p>	<p>配合要點名稱修正用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將前揭情形作成紀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能管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應將前揭情形作成紀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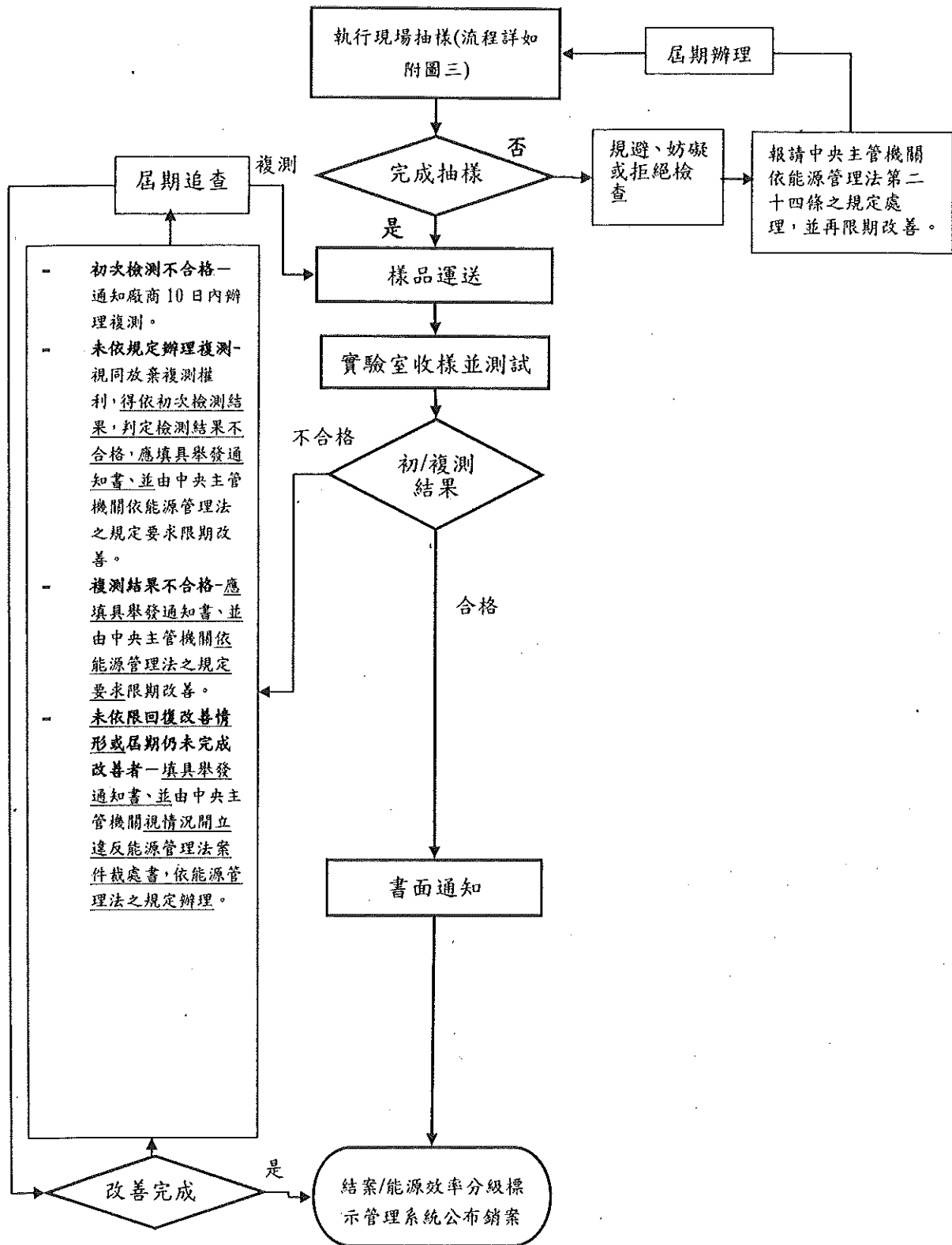
附圖一、能源效率標示檢查作業流程圖 - 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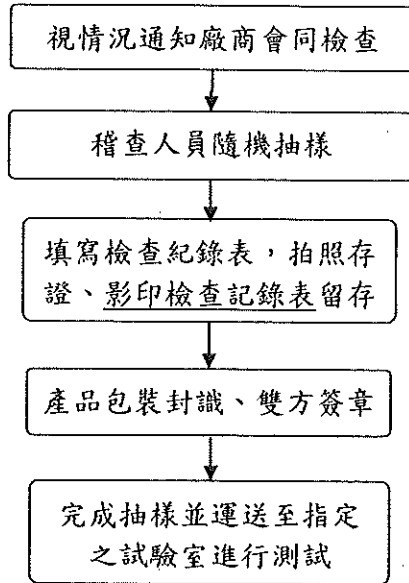
附圖一、能源效率標示檢查作業流程圖 - 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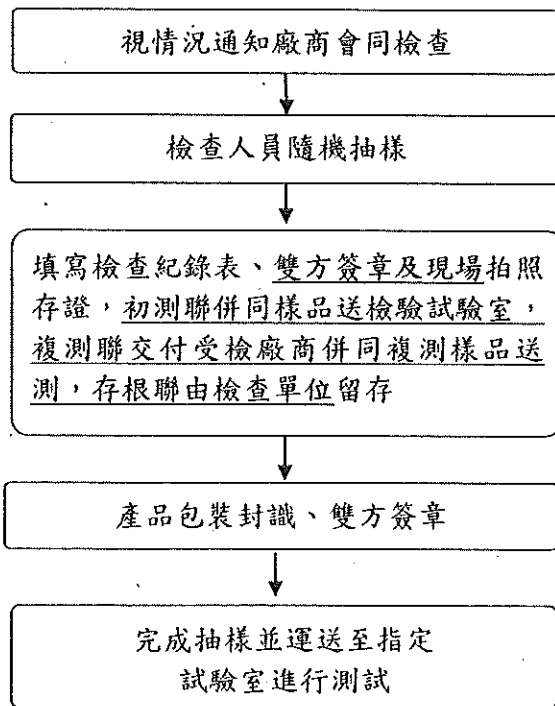
附圖二、能源效率抽測檢查流程圖 - 修正前



附圖三、現場抽樣流程圖 - 修正前



附圖三、現場抽樣流程圖 - 修正後



附圖四、能源效率抽測樣品封識 - 修正前

經濟部能源局指定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檢查			
抽測專用封識			
抽測目的	_____年度 能效測試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測 <input type="checkbox"/> 複測)		
受檢廠商		產品名稱	
抽樣日期	年 月 日	品牌/商標	
產品型號			
檢查紀錄表編號		抽樣數量	第 組/共 組
檢查單位 簽名或蓋章		受檢廠商 簽名或蓋章	

本標籤得依產品尺寸放大或縮小

附圖四、能源效率抽測樣品封識 - 修正後

經濟部能源局指定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檢查			
抽測專用封識			
抽測目的	_____年度 能效測試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測 <input type="checkbox"/> 複測)		
受檢廠商		產品名稱	
抽樣日期	年 月 日	品牌/商標	
產品型號			
檢查紀錄表編號		抽樣數量	第 組/共 組
檢查單位 簽名或蓋章		受檢廠商 簽名或蓋章	

附表一、能源效率標示檢查紀錄表 - 修正前

列管編號：_____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紀錄表編號	
受 檢 查 廠 商	基 本 資 料	營業登記公司名稱	負責人	
		營業登記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受檢廠商名稱	聯絡電話	
		受檢廠商地址	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商生產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商存放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廠商倉儲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業者陳列或銷售之通路				
檢查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檢查之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期限屆滿之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完成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該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遷移或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妨礙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現 場 檢 查	一、受檢廠商配合檢查情形：(<input type="checkbox"/> 會同人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會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已配合辦理現場檢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檢查(原因_____);			
	二、檢查結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辦理結案(複查案須併同廠商改善計畫書，經審核主管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產品未依規定揭露能源效率標示。(<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之產品紀錄如附頁) <input type="checkbox"/> (2)產品未依規定完成能源效率標示登錄並申請核准。(<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之產品紀錄如附頁)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不符合能源效率標示相關規定之事項。(<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如附頁)			
處 理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通知受檢廠商限期於 年 月 日前配合辦理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應請廠商限期改善，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通知受檢廠商限期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舉發通知書 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無效檢查之複查，或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期限屆滿後，複查仍未改善，擬於 年 月 日再次辦理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稽查人員簽名：		稽查單位審核：		

===== 能效標示檢查合格 ===== 銷案章戳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第一次檢查已符合規定，辦理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業依舉發通知書 編號：_____改善完畢，辦理銷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複查後已符合規定，辦理結案。 稽查人員簽名：_____ 稽查單位審核：_____
------------------------------------	---

附表一、能源效率標示檢查紀錄表 續頁 - 修正前

檢查紀錄表編號：_____

列管編號：_____

■ 檢查不符合規定之產品紀錄

序號	產品	商標/品牌	型號	標的物 ^{註1}	不符合紀錄 ^{註2}
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4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5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6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7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8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9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10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1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1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1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14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15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16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17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18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19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註1：填入檢查標的物代碼：(A) 展示機種；(B) 產品型錄。

註2：不符合紀錄請填入下列事項代碼：(1) 產品未依規定揭露能源效率標示。(2) 未依規定完成能源效率標示登錄與申請核准。(3) 其他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之相關規定者(請略述事實)。

■ 不符合規定事項之說明

無續頁

有續頁，共

頁之第 頁

附表一、能源效率標示檢查紀錄表 - 修正後

第一聯：通知聯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列管編號		
受檢廠商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廠商地址			統一編號	
	管理人			聯絡電話	
檢查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檢查之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期限屆滿複查(第__次))				
現場檢查	一、是否完成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該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遷移或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妨礙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二、檢查結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產品未依規定揭露能源效率標示。(表格若不敷填寫，請另行增頁附上)				
		序號	產品項目	商標/品牌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2)產品未依規定完成能源效率標示登錄並申請核准。(表格若不敷填寫，請另行增頁附上)					
	序號	產品項目	商標/品牌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不符合能源效率標示相關規定之事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受檢廠商因未營業致無法複查，(1)經__年__月__日已於商工/稅籍登記公示資料查得廠商已停業或辦理歇業；或(2)於__年__月__日再次至現場檢查確認無營業情形，故辦理銷案。					
檢查單位：	檢查人員簽名：		受檢廠商(或人員)簽名或蓋章：		

註：本檢查紀錄表一式二聯，第一聯交付受檢廠商，第二聯由檢查單位留存。

無續頁 有續頁，共__頁之第__頁

附表一、能源效率標示檢查紀錄表 - 修正後

第二聯：存根聯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列管編號		
受檢廠商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廠商地址			統一編號	
	管理人			聯絡電話	
檢查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檢查之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期限屆滿複查(第__次))				
現場檢查	一、是否完成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該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遷移或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妨礙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二、檢查結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產品未依規定揭露能源效率標示。(表格若不敷填寫，請另行增頁附上)				
		序號	產品項目	商標/品牌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品未依規定完成能源效率標示登錄並申請核准。(表格若不敷填寫，請另行增頁附上)					
	序號	產品項目	商標/品牌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不符合能源效率標示相關規定之事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受檢廠商因未營業致無法複查，(1)經__年__月__日已於商工/稅籍登記公示資料查得廠商已停業或辦理歇業；或(2)於__年__月__日再次至現場檢查確認無營業情形，故辦理銷案。					
檢查單位：	檢查人員簽名：		受檢廠商(或人員)簽名或蓋章：		

註：本檢查紀錄表一式二聯，第一聯交付受檢廠商，第二聯由檢查單位留存。

無續頁 有續頁，共 頁之第 頁

附表二、經濟部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 修正前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列管編號	
受檢廠商	營業登記公司名稱		負責人	
	營業登記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受檢廠商名稱		聯絡電話	
	受檢廠商地址		代表人	
違反事實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限於 年 月 日前完成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未依規定揭露能源效率標示（限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未完成能源效率標示登錄與申請核准（限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能源效率抽測結果不符合規定（限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限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			
依據	本案依據能源管理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十一條第 款之規定辦理。(第四款：未依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者/第五款：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者)			
陳述意見通知	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七日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備註	對於本案若有疑問，請洽原舉發單位，查詢電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經濟部印</div>			
舉發單位	經濟部	舉發人 職名章	受檢廠商負責人(或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製				

配合第四點第三款修正檢查後續處理方式，簡化作業文件，刪除本表

經濟部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 - 修正前
於作成行政處分前通知廠商陳述意見書

列管編號：

受檢廠商	營業登記公司名稱	
	營業登記公司地址	
	受檢廠商名稱	
	受檢廠商地址	
	代表人	
	聯絡電話	
原因事實		
法規依據		
注意事項	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七日內向經濟部提出陳述書(通訊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經 濟 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配合第四點第三款修正檢查後續處理方式，簡化作業文件，刪除本表

附表四、經濟部執行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裁處書 - 修正前

前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檢廠商	營業登記公司名稱						
	營業登記公司地址		縣 市	鄉市 鎮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之
	負責人 (管理人或 代表人)	姓名	統一編號				
違反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違反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未依規定揭露能源效率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未依規定完成能源效率標示登錄並申請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能源效率抽測結果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上述違反事實之事證、相片如後頁。						
違反地點	縣 市		鄉市 鎮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之	
主旨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限於 年 月 日前完成配合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未符合能源管理法之規定，限期完成改善（限於 年 月 日前完成）。 罰鍰新臺幣 _____ 元整。						
裁處理由及 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裁處。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__款之規定裁處。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h2 style="margin: 0;">經濟部印</h2> <p style="margin: 0;">劃撥繳款。</p> </div>				
繳款期限	年 月 日以前						
繳款方式	本案請依指定繳款帳戶_____						
注意事項	一、對本裁處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行政處分機關>審查後，再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審議。 二、罰鍰逾期不繳者，即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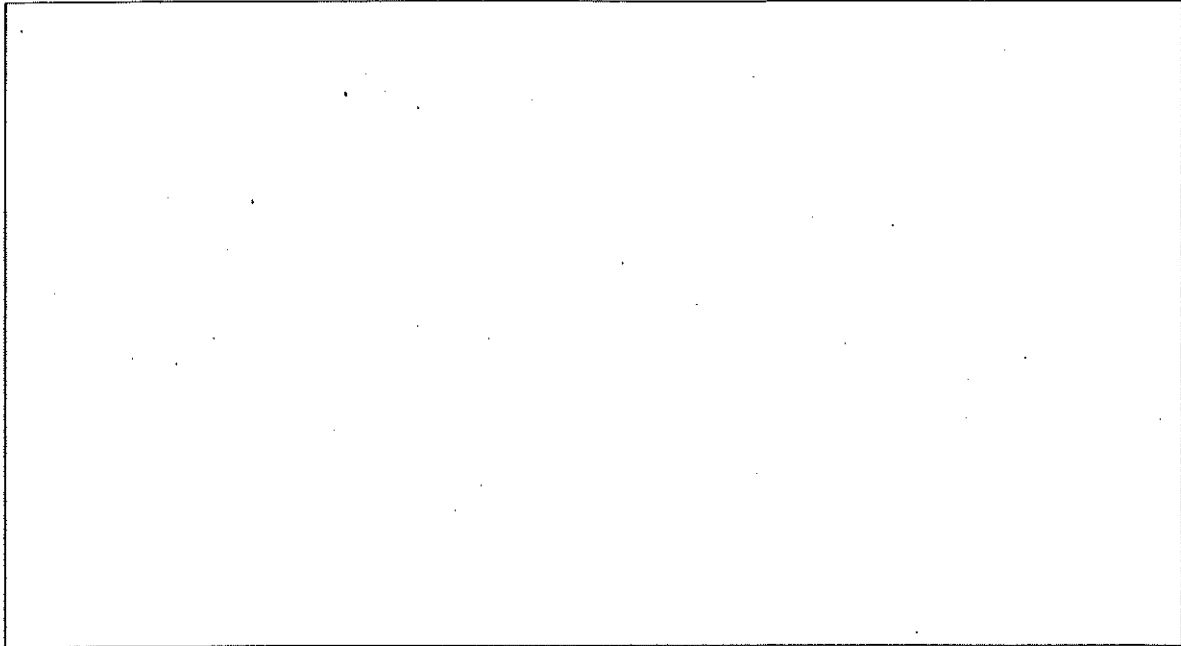
本裁處書三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交受處分人，第三聯如拒繳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辦理。

部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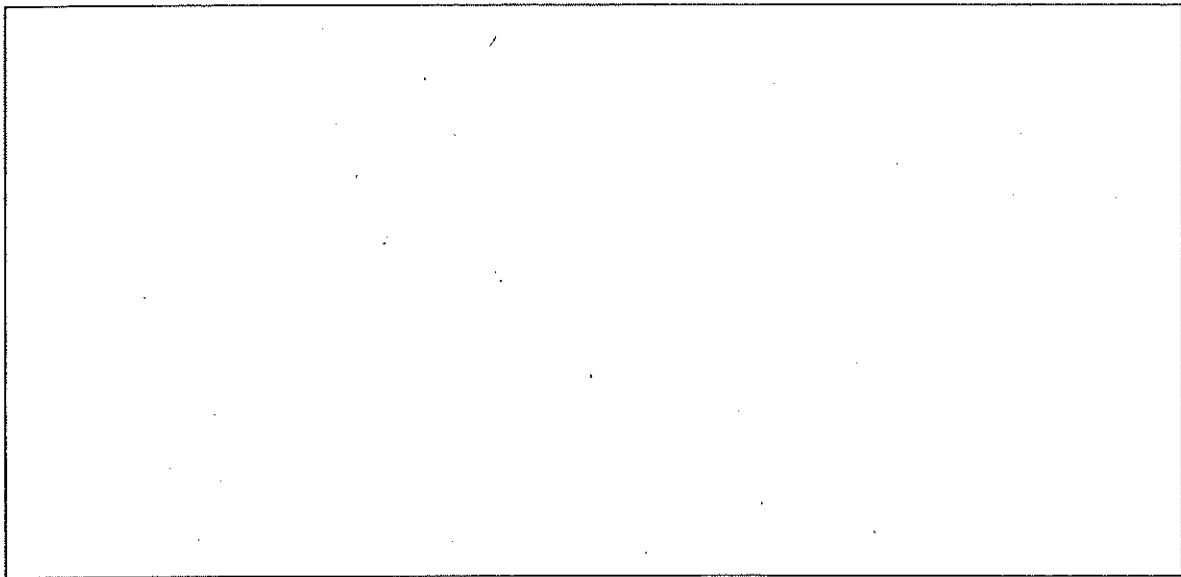
配合第四點第三款修正檢查後續處理方式，簡化作業文件，刪除本表

違反事實之事證相片 - 修正前

場所： _____



產品： _____



註：若有多個場所違反事實，請再自行增加相片說明。

配合第四點第三款修正檢查後續處理方式，簡化作業文件，刪除本表

附表五、能源效率抽測檢查紀錄表 - 修正前

檢查紀錄表編號：_____

列管編號：_____

■ 檢查計畫

抽測目的	_____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抽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抽測 <input type="checkbox"/> 初測 <input type="checkbox"/> 複測			
受檢廠商	_____			
指定抽測取樣 產品類別	_____		商標/品牌 _____	
應抽測型號款數	_____			
指定抽測產品 型號與數量	型號	台	型號	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總計數量	共 _____ 款， _____ 台			
抽測取樣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專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現場抽樣紀錄

抽樣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時間：_____：			
受檢廠商 配合檢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抽樣過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檢查原因：_____			
抽樣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倉儲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購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場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會同人員：_____ 電話：_____			
實際抽樣產品 型號與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與檢查計畫相同（免填實際抽樣產品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與檢查計畫不同，請填寫實際抽樣產品型號於下表，並說明變更抽樣型號之理由：			
	型號	台	型號	台
總計數量	共 _____ 款， _____ 台			
稽查人員簽章：	_____		稽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實驗室收樣紀錄

實驗室收樣紀錄	
檢測單位	_____
送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自送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檢查包裝上 之樣品封識	產品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檢查紀錄表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抽樣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封識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破損
檢查開封 後樣品	樣品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樣品外觀：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標示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揭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本體正面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附於使用/安裝說明書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印製或張貼於產品最小銷售包裝明顯處或置於產品最小銷售包裝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揭露方式		
實驗室收樣人員		收樣日期	
檢查單位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可進行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停止測試	審核者/日期	/

※樣品交實驗室收樣後，請實驗室將本表回傳至檢查單位，檢查單位審核符合規定方可進行測試。

配合第六點第二款條文修正以下內容：

1. 表次調整為附表二。
2. 檢查紀錄表改為三聯式表單，並增列受檢廠商簽章欄位。
3. 實驗室收樣紀錄改為兩段式檢查，即收樣檢查及測試前開封檢查。

附表二 - 1、能源效率抽測檢查紀錄表(初測聯) - 修正後

檢查紀錄表編號：_____ (L-年份-序號)

■ 檢查計畫

抽測目的	_____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抽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抽測		
受檢廠商	公司： 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 地址：_____		
指定抽測取樣 產品類別		商標/品牌	
應抽測型號款數	_____款		
指定抽測產品 型號與數量	_____型號		_____台
總計數量	共_____款，_____台		
抽測取樣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專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初測聯：由受檢廠商併初測樣品送測

■ 現場抽樣紀錄

抽樣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時間：_____：				
受檢廠商配合檢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抽樣過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檢查 原因：_____				
抽樣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賣場或通路商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倉儲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倉儲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場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會同人員：_____ 電話：_____				
實際抽樣產品 型號與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與檢查計畫相同(免填實際抽樣產品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與檢查計畫不同，請填寫實際抽樣產品型號於下表，並說明變更抽樣型號之理由： 實際抽樣型號及數量紀錄表：				
	型號	母體數	製造編號-1	製造編號-2	製造編號-3
總計數量	共_____款，_____台				
檢查人員簽章：	檢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受檢廠商簽章：					

檢查紀錄表編號： _____

實驗室收樣紀錄			
檢測單位			
送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自送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收樣檢查	產品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檢查紀錄表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抽樣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封識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破損		
實驗室收樣人員		檢查日期	
測試前 樣品開封 檢查	樣品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樣品外觀：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已納入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無須進行以下標示檢查) 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標示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揭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本體正面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附於使用/安裝說明書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印製或張貼於產品最小銷售包裝明顯處或置於產品最小銷售包裝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揭露方式 _____		
實驗室測試人員		檢查日期	

※樣品交實驗室收樣及簽收後，請實驗室將本表寄回至檢查單位留存；並進行抽測樣品之能源效率檢測。

附表二 - 2、能源效率抽測檢查紀錄表(複測聯) - 修正後

檢查紀錄表編號：_____

(L-年份-序號)

■ 檢查計畫

抽測目的	_____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抽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抽測		
受檢廠商	公司： 聯絡人： 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抽測取樣 產品類別		商標/品牌	
應抽測型號款數	款		
指定抽測產品 型號與數量	型號		台
總計數量	共_____款，_____台		
抽測取樣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專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複測聯：由受檢廠商併複測樣品送測

■ 現場抽樣紀錄

抽樣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__：__				
受檢廠商配合檢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抽樣過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檢查 原因：				
抽樣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賣場或通路商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倉儲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倉儲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場所名稱： 地址： 會同人員： 電話：				
實際抽樣產品 型號與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與檢查計畫相同 (免填實際抽樣產品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與檢查計畫不同，請填寫實際抽樣產品型號於下表，並說明變更抽樣型號之理由： 實際抽樣型號及數量紀錄表：				
	型號	母體數	製造編號-1	製造編號-2	製造編號-3
總計數量	共_____款，_____台				
檢查人員簽章：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受檢廠商簽章：					

檢查紀錄表編號：_____

實驗室收樣紀錄			
檢測單位			
送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自送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收樣檢查	產品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檢查紀錄表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抽樣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封識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破損		
實驗室收樣人員		檢查日期	
測試前 樣品開封 檢查	樣品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樣品外觀：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已納入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無須進行以下標示檢查)		
	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標示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揭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本體正面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附於使用/安裝說明書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印製或張貼於產品最小銷售包裝明顯處或置於產品最小銷售包裝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揭露方式_____		
實驗室測試人員		檢查日期	

※樣品交實驗室收樣及簽收後，請實驗室將本表寄回至檢查單位留存；並進行抽測樣品之能源效率檢測。

附表二 - 3、能源效率抽測檢查紀錄表(存根聯) - 修正後

檢查紀錄表編號：_____ (L-年份-序號)

■ 檢查計畫

抽測目的	_____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抽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抽測		
受檢廠商	公司： 聯絡人： 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抽測取樣 產品類別		商標/品牌	
應抽測型號款數	_____款		
指定抽測產品 型號與數量	_____型號		_____台
總計數量	共_____款，_____台		
抽測取樣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專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存根聯：由檢查單位留存

■ 現場抽樣紀錄

抽樣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時間：__:__				
受檢廠商配合檢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抽樣過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檢查 原因：				
抽樣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賣場或通路商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倉儲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倉儲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場所名稱： 地址： 會同人員： 電話：				
實際抽樣產品 型號與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與檢查計畫相同(免填實際抽樣產品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與檢查計畫不同，請填寫實際抽樣產品型號於下表，並說明變更抽樣型號之理由： 實際抽樣型號及數量紀錄表：				
	型號	母體數	製造編號-1	製造編號-2	製造編號-3
總計數量	共_____款，_____台				
檢查人員簽章：	檢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受檢廠商簽章：					

